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7至97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按每股普通股2.5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資本及儲備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已公佈綜合業績概要以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自各份已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375,593	2,329,819	1,657,312	1,385,808	1,208,026
經營溢利	1,018,800	662,371	512,064	439,625	316,683
財務成本	(28,029)	(23,873)	(14,556)	(34,495)	(35,947)
分佔共同控制公司虧損	(1,479)	(2,244)	(1,691)	(506)	—
除稅前溢利	989,292	636,254	495,817	404,624	280,736
稅項	(58,482)	(42,914)	(35,615)	(23,234)	(14,22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30,810	593,340	460,202	381,390	266,509
少數股東權益	(115,359)	(72,568)	(55,107)	(51,312)	(36,34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15,451	520,772	405,095	330,078	230,168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續)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04,094	2,572,285	1,604,800	1,150,053	694,295
流動資產	2,840,790	1,656,158	1,128,298	878,522	499,306
總資產	6,844,884	4,228,443	2,733,098	2,028,575	1,193,601
流動負債	1,552,936	780,309	547,422	343,361	357,453
非流動負債	668,053	634,645	130,889	58,826	296,729
總負債	2,220,989	1,414,954	678,311	402,187	654,182
少數股東權益	463,741	316,829	200,703	202,340	172,382
淨資產	4,160,154	2,496,660	1,854,084	1,424,048	367,037

固定資產

年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變動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六卷，經綜合及修訂）第二十二章計算）約2,097,659,000港元，其中約111,949,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為1,968,013,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慈善損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為數9,346,000港元之慈善損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營業額不足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不足3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續)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 (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孔展鵬先生及王鐵光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此外，李德發先生於年內獲委任為額外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將留任至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

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人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表示其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9至22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孔展鵬先生、王鐵光先生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董事袍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8,890,400	345,600,000	354,490,400	15.8	
徐周文先生	2	—	211,040,000	211,040,000	9.4	
孔展鵬先生	3	8,294,400	172,800,000	181,094,400	8.1	
王鐵光先生	4	4,147,200	172,800,000	176,947,200	7.9	
		21,332,000	902,240,000	923,572,000	41.2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佔本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總計	已發行 股本%
劉小明先生	1	2,361,300	43,200,000	45,561,300	2.0
徐周文先生	2	1,250,000	26,380,000	27,630,000	1.2
孔展鵬先生	3	2,286,800	21,600,000	23,886,800	1.1
王鐵光先生	4	1,768,400	21,600,000	23,368,400	1.1
		7,666,500	112,780,000	120,446,500	5.4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345,6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43,200,000份認股權證。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211,04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6,380,000份認股權證。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172,800,000股股份及獲發行21,600,000份認股權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披露事項中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的5%或以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5.4%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4%
FMR Corp		204,462,450	9.1%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199,076,550	8.9%
J.P. Morgan Chase & Co.		187,830,021	8.4%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7%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7%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		157,189,400	7.0%
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57,189,400	7.0%
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141,536,150	6.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續)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續)

附註：

1. LX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之關連人士交易(屬於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0號」)「關連人士披露」所訂明的定義範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財務報表附註33所包括之各項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其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井集團」)與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大成實業」，作為賣方)訂立臨時土地收購協議以購入一幅土地(「購買交易」)，用以建造廠房，讓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有限公司(「大成日研」)生產山梨醇產品。根據上述臨時協議，大成日研與大成實業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就購買交易訂立正式協議，據此，大成日研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0港元(相等於約16,000,000港元)收購有關土地。大成實業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購買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一項關連交易。

三井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以來一直向三井集團銷售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其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向三井集團銷售若干產品，總額約達12,000,000港元。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連同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股本中49%的權益。上述銷售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在本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的條款訂立；(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iv)年內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由本集團收取的總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綜合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中較高者的上限金額。本公司核數師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的規定。

關連人士交易、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續)

關連交易(續)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作為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的披露規定，本文載列下列有關本公司的銀團貸款備用額的披露事項，有關備用額載有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作出履行責任的契諾。

根據本公司與一組銀行及財務機構組成的銀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訂立的銀團貸款備用額協議(協議有關一項為數80,000,000美元的為期36個月定期貸款備用額及一項為數20,000,000美元的為期35個月循環貸款備用額)，倘若本公司其中一名創辦人兼本公司前任董事歐俊發先生及本公司若干現有董事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40%股份，則該貸款備用額即告終止。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透過公開途徑獲取的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於該等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而出任為董事之該等業務除外。

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於年內有效之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工作及就此提供監督。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年內，於本報告日期前，審核委員會已召開兩次會議。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劉小明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